

#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战略发展需要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绩效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加强决策科学性和可靠性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与投资计划、重大投融资和资本运作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指导并监督公司 ESG 相关事宜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1 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或兼任总经理的董事担任。

**第六条** 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下设工作组，为委员会日常运作与合规履职提供保障和专业支持。工作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发展策划部、流程与 IT 中心等相关人员组成，负责委员会的资料收集与研究、相关议案、制度和报告的拟订及培训、会议组织等其他日常工作支持。

### **第三章 职责权限**

**第八条** 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等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重大并购重组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 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评估公司企业管治、环境及社会责任管理工作情况以及面临的风险和机遇；
- (六) 制定、审议公司企业管治、环境及社会责任管理愿景、目标和策略，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关于 ESG 工作的重

大事项；

（七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**第九条** 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建议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条** 工作组负责做好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,包括但不限于背景资料、相关方案、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、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协议、工作组审核意见、相关中介机构报告及意见等资料。

**第十一条** 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查，并出具专业意见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二条** 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 1 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若出现特殊情况，需要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即刻做出决策的，为公司利益的目的，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，但会议召集人应当向委员说明原因。

**第十三条** 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 1 名委员有 1 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审议通过。

**第十四条** 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，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，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。

**第十五条** 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六条** 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。

**第十七条** 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工作组成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八条** 如有必要，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家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九条** 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**第二十条** 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规则中未尽事宜，或与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冲突的，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